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3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2014359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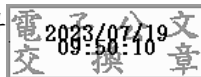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結果管制追
蹤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3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已施測完畢，請依據普測結果管制追蹤學生反映事項及查處情形，學校若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請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完成通報、啟動調查處理並落實輔導機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7/19



1120002563